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新成立的行政单位，属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一级财政预算单位。局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兼机关纪检工作负责人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2019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14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未纳入预算安排，所有经费均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申请追加，由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2. 本年度总支出 286.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5.08 万元。2019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

3. 资产系统使用了财政上线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了单位固定资产的信息化建设。实现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有机结合，在坚持采购必要性的前提下，确保所采购的物品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工作实际需要，降低了单位行政运行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1) 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未纳入预算安排，所有经费均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申请追加。

(2)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16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28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6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7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2.91 万元），项目支出 130.54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7.9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我单位全面完成相关绩效目标任务，所有相关考核指标达标。

今年以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局的精心指导下，以“稳”字当头、“干”字争先、“实”字创优，坚持工作职责不动摇、改革决心不动摇、目标任务不动摇，做到了机构组建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确保了新时代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谋好篇。

一是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可持续的底线。全面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打击欺诈骗保成果丰硕。截止 12 月 31 日，共核查协议医疗机构 1252 家，实现 100%覆盖；核查参保人员 77331 人次，跨省异地在株就医人员 452 人次，电话回访核查异地就医回株报销信息 4137 人次。全市挽回基金损失 2948.98 万元。

二是在全省率先出台“医疗保障惠民便民利民二十条措施”，提高医保待遇，改善报销体验，增强改革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和企业医疗保障获得感。举行首次“全民健康，医保护航”惠民系列活动，送医送药到村民家庭，送政策送健康到乡村社区；大力开展医保惠民进社区活动，为市民提供医保政策咨询和免费专家义诊服务。

三是落实四条举措抓扶贫。坚持创新方式促参保、综合保障提待遇、分类救治防返贫、统筹协调优服务，全市 16.6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参保，县域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 87.42%，住院实现“一站式”结算，2898 名能够一次性治愈的贫困人口得到救治，全市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医保扶贫经验获得省局推荐。

四是全面保障抗癌药和谈判药政策落地，及时组织特药责任医师评审抗癌药品和谈判药品待遇，对评审前已使用符合条件的抗癌药品和谈判药品的费用予以追补；评审后符合条件的，纳入联网直接结算。实行医院和特药药店双渠道供药，督促医院和特药药店及时购入药品，严格执行谈判价格，全面保障救命救急的好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出台《关于调整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费用标准的通知》，提高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医保年度结算限额。调整目录将 406 种中药超微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出台《关于调整株洲市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完善了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出台《株洲市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管理实施办法》，更好地发挥特殊病种门诊的作用，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切实规范医疗行为，减轻参保患者个人负担。

2. 单位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的项目为城乡医疗救助。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09〕20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15〕11 号）精神，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城乡医疗救助 80 万元，原指标拨付到民政局。因机构改革，职能移交，民政局于 7 月 1 日将医疗救助工作移交我局，同时将未使用完的医疗救助资金 12.6 万元移交我局。我局按政策发放 2019 年第四季度医疗救助金 12.6 万元，涉及 16 名救助对象。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因单位新成立，还未及时建立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办法。

（二）改进措施：

1. 规范我单位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制定我局资金与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掌握支出方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